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62號

原告 葉濬承

上列原告因所得稅法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087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訴願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